

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
第904052號聲請人
言詞辯論開場陳述

復仇不是被害人的權利
應報不具有目的正當性

聲請人：王信福等

代理人：李念祖律師

2024年4月23日

死刑有無正當目的？

死刑的目的：維持社會秩序

嚇阻？

基於犯罪者之理性，死刑可能通過犯罪者的求生慾產生嚇阻犯罪效果。

嚇阻能建立秩序？

應報？

基於集體價值，以應報、復仇懲罰犯罪者，確認犯罪行為不為社會所接受。

應報就是秩序？

嚇阻：死刑的嚇阻效果為何？

- 本質：死刑不是殺雞儆猴，而是殺活人以儆活人。
- 死刑的嚇阻效果？
 - 我國已無唯一死刑，無期徒刑必然與死刑並列。
 - 是以，死刑嚇阻效果之評價，必須扣除無期徒刑之嚇阻效果。



假設： 99%

90%

9%

用死刑嚇阻：犧牲與效果不成比例

- 死刑立法所能夠增加的嚇阻，只能猜測，無法實證。
- 以無價的生命換取無實證的嚇阻效果，犧牲與效益不合比例原則。

◆ 大法官釋字第576號解釋：生命無價

「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

小結

嚇阻不是剝奪生命的正當目的

應報：違憲理由一，死刑是酷刑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

酷刑，是為了對他或第三者所為或涉嫌的行為施加懲罰，蓄意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刑罰。

- 禁止酷刑是國際基本人權，而死刑是殘酷的應報，可從我國刑法的立法理由中證明。

應報：違憲理由一，死刑是酷刑

- 死刑是殘酷的刑罰，已寫在當初的立法理由之中
 - 「非惟無懲肅之效力，適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刑者，本案亦然。」（1907年清刑律草案立法理由）
 - 「況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懼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1912年暫行新刑律立法理由）
- 死刑是殘酷的應報，因為
 - 在隱密處執行死刑，已放棄公開行刑的嚇阻效果，必為應報。
 - 在隱密處執行死刑，不能改變酷刑的本質，故為酷刑。

應報：違憲理由二，死刑量刑不理性

法院判處死刑的理由...

人神共憤？天理難容？求其生而不可得？

其心可誅，手段之殘忍，已達於人神共憤而為天理、國法所難容

所為國法、天理均所難容，其人性既泯，已難有教化之可能

手段兇殘，犯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顯見其不尊重他人生命，視人命如草芥，惡性重大，罪無可道，有與世永遠隔絕之必要

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

求其生而不可得＝非殺不可

→ 「非殺不可」，只是不理性的結論，卻沒給理由。

非殺不可，是因為？

他活著就有危險
(社會防衛)

- 不是應報，而是社會防衛。難道非死刑就不能達成隔離、防衛的效果？
- 沒有緊急狀態存在，以防衛社會為由就可以剝奪生命？

他簡直不是人
(泯滅人性)

- 單純應報，殺人償命。但殺人償不了命。
- 復仇不是賠償。
- 一個人將另一個人，從活人變屍體，就地失去人格成為法律上的物，死者也不能重生。

以應報為理由剝奪他人生命，並無理性可言，
更已觸及人有人格尊嚴，人生而平等的憲法核心價值。

應報：違憲理由三，復仇不是權利

- 被害人沒有復仇的權利
 - 理由一：命賠不了命，人沒有殺人報仇的權利。
 - 理由二：平等的人沒有權利用復仇為理由，結束另一個平等的人的生命。
 - 理由三：死刑不是為被害人實現權利。刑法保護的是法益(反射利益)，不是權利。
 - 理由四：復仇或應報不是理性的理由，必然無限上綱，不得殺人就是界限。

應報：違憲理由四，法官無殺人的權力

- 理由一：被告沒有殺人報仇的權利，法官不能代被害人殺人報仇。
- 理由二：法官是人，平等的人不能將平等的人就地變成屍體變成物。
- 理由三：平等的人，不能靠著多數投票以立法授權平等的人（如法官），將平等的人，就地變成屍體變成物。（一萬個零相加還是等於零）。彼此平等的人，不能用投票授權法官，**用被告是危險的敵人做理由，有計劃地殺人**。
- 理由四：被告殺人，不能證成法官殺人的權力。
- 理由五：被告殺人違法，法官沒有理由向被告學習。
- 理由六：應報不是理性的理由，必然無限上綱，法官不得殺人就是界限。

人人平等，法官沒有否定人格、變人為物的高權

- 憲法依據在第7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釋551已宣告應報刑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551號解釋：原始應報觀，已然違憲

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 殺人不是亞洲價值，也一定不是臺灣價值。

主張死刑違憲，即屬「不倫」？

→ 釋字第476號解釋：

立法者對於販毒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

★ 提倡人倫禮教的孔子認為殺人與大逆之罪相比，只是輕罪。

→ 《孔子家語》「五刑解」：

冉有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謀鬼神者罪及二世，手殺人者罪止其身。故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矣。」

★ 以不倫為由，否定死刑違憲主張，是過時的理由，應予變更。

應變更476號解釋，
請維持551號解釋。

應報究竟是甚麼？

- 應報就是報仇，報仇就是天理？
→ 誰是天？
- 應報，潛台辭是自我封神、替天行道？
→ 誰是梁山好漢？誰能以皇天大神自居？
- 應報就是殺人的衝動
→ 憲法崇尚理性。民主時代，不信神權。
憲法仰賴司法理性抑制殺人的衝動，
司法不能興起殺人的衝動，非殺不可。

結語：死刑沒有正當目的

我們不做梁山好漢！

但不以天、天子或皇天大神自居，

人即無權力也無權利殺人，

非殺不可。

謝謝庭上傾聽